

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廖定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8 号

廖定海、廖文：

你们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期间，持股比例由 40.58% 变动至 32.4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8.1%，其中被动稀释比例为 4.22%。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 时，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停止卖出中海达股份，直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才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7日